

股票简称：上海临港、临港 B 股

股票代码：600848、900928

债券简称：21 临债 02

债券代码：175940

债券简称：21 临债 03

债券代码：188755

债券简称：21 临债 04

债券代码：188756

债券简称：22 临债 01

债券代码：185953

债券简称：22 临债 02

债券代码：185970

债券简称：G22 临债 1

债券代码：185539

债券简称：G22 临债 2

债券代码：185540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债券事项的补充披露公告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不存在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

3.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不存在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不存在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未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三、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57.50 亿元和 166.42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5.6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35.77	56.68	92.46	55.55%
银行贷款	-	22.12	48.84	70.96	42.6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3.01	-	3.01	1.81%
合计	-	60.90	105.53	166.42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41.3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50.00 亿元，且共有 39.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可能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25.78 亿元和 273.39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21.0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35.77	56.68	92.46	33.82%
银行贷款	-	24.93	141.26	166.19	60.7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14.74	-	14.74	5.39%
合计	-	75.44	197.94	273.39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41.3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50.00 亿元，且共有 39.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可能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五、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85539.SH、185540.SH
债券简称	G22 临债 1、G22 临债 2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债券
募集总金额	10 亿元，其中：G22 临债 1 募集资金 5 亿元；G22 临债 2 募集资金 5 亿元
已使用金额	10 亿元

临时补流金额	0
未使用金额	0
绿色项目数量	4 个
绿色项目名称	奉贤科技绿洲南桥园区三期项目 上海漕河泾科技绿洲四期工业厂房及辅助用房项目 漕河泾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二期（二）工程项目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江高科技园“电子信息研发产业园”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金额	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绿色项目概述等情况请参见《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绿色项目所属目录类别均为“5.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5.1.2 绿色建筑”（《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及“五、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2 可持续建筑-5.2.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5.2.1.2 绿色建筑”。其中，奉贤科技绿洲南桥园区三期项目于 2022 年 1 月投入运营；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江高科技园“电子信息研发产业园”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正式运营；上海漕河泾科技绿洲四期工业厂房及辅助用房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投入运营；漕河泾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二期（二）工程项目于 2020 年 6 月投入运营。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未发生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计算参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中“5.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计算公式计算项目的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替代化石能源量、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和减少烟尘排放量。 （1）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CO_2 = W_g \times \alpha_i$ 式中： CO2--项目二氧化碳当量减排量，单位：吨二氧化碳；

	W_g--项目年利用清洁能源发电量，单位：兆瓦时； α_i--项目所在地区区域电网的二氧化碳基准线排放因子。 (2) 替代化石能源量 $E = W_g \times \beta \times 10$ 式中： E：--年标准煤节约能力，单位为：吨标准煤； W_g：--项目年利用清洁能源发电量，单位为：万千瓦时； β：--项目运营年度全国平均火电供电煤耗，单位为：千克标煤/千瓦时。 (3) 二氧化硫削减量 $SO_2 = W_g \times E_{SO_2} \times 10^{-2}$ 式中： SO₂：--二氧化硫年削减量，单位：吨/年； W_g：--项目可替代的火力发电量，单位：万千瓦时/年； ESO₂--单位火电供电量二氧化硫排放量，单位为：克/千瓦时。 (4) 氮氧化物削减量 $NO_x = W_g \times E_{NO_x} \times 10^{-2}$ 式中： NO_x：--氮氧化物年削减量，单位：吨/年； W_g--项目可替代的火力发电量，单位：万千瓦时/年； ENO_x--单位火电供电量氮氧化物排放量，单位为：克/千瓦时。 (5) 烟尘削减量 $\text{烟尘} = W_g \times E_{\text{烟尘}} \times 10^{-2}$ 式中： 烟尘：--烟尘年削减量，单位：吨/年； W_g--项目可替代的火力发电量，单位：万千瓦时/年； E 烟尘--单位火电供电量烟尘排放量，单位为：克/千瓦时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进行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放项目在 2023 年度已投入运营，经中诚信定量测算，该类项目 2023 年度运营合计实现利用非常规水源 50,914.00m³，项目通过使用可再生能源发电，与外购火力发电项目相比，实现二氧化碳减排 1,326.34 吨，替代化石能源量 572.20 吨标准煤，二氧化硫减排量 190.42 千克，氮氧化物减排量 286.57 千克，烟尘减排量 41.48 千克。经折算¹，对于该类项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投放资金在本评估期存续期间可实现利用非常规水源 7,753.68m³，项目通过使用可再生能源发电，与外购火力发电项目相比，实现二氧化碳减排 245.65 吨，替代化石能源量 105.98 吨标准煤，二氧化硫减排量 35.27 千克，

¹ 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向项目累计金额占项目总投资比例、评估期内项目运营时间占全年天数比例、评估期内本次债券存续天数占全年天数比例进行折算。

	氮氧化物减排量 53.08 千克，烟尘减排量 7.68 千克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投放的绿色项目定量环境效益与发行前预期环境效益相比，降幅超过 15%，主要是由于目前部分园区尚未完全投入运营，电力消耗水平尚未达到发行前预计水平，同时部分园区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系统暂未正式进行投资、使用。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度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度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发行人聘请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进行评估认证。中诚信是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旗下专注从事绿色金融服务的专业机构。根据中诚信出具的《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绿色债券跟踪评估报告（2023 年度）》，经中诚信绿色债券评估委员会审定，中诚信维持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G-1 等级，确认该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发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和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委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三）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九）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债券事项的补充披露公告》之盖章页）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5 日

